

关于对股票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复函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东榕泰）：

贵公司发来的《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征询函》收悉。我公司作为广东榕泰的控股股东，现就征询的相关事宜回函如下：

1、我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我公司不存在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此复。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